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盐化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票 542,94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57,664,592 股的 56.69%。其中，吉盐化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,052,9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56%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,892,3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3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吉盐化集团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因经营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9,576,645 股公司 A 股股份，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%。其中，拟自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9,576,64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%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542,945,300	56.69%	IPO 前取得：143,795,644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096,684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398,052,97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	560,786	0.06%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
	合计	560,786	0.06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：最近 12 个月，吉盐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、董监高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9,576,645 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9,576,645 股	2021/6/18 ~ 2021/9/18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因经营资金需求

本次减持计划是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因经营资金需求进行的

减持。吉盐化集团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在窗口期内不进行股份减持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，向吉盐化集团发行了398,052,972股A股股份，吉盐化集团承诺其在本次认购的本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吉盐化集团拟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吉盐化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7日